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認股權證代號: 8015)

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

本公告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的公布（「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期權計劃（「期權計劃」）已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獲得採納並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批准更新期權計劃限額。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批准及發行本公司因行使期權計劃下授出之期權 上限為 4,085,636,675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新股（可予調整）。就已經更新的期權計劃中，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4 日已授出過期權 180,000,000 股期權。

期權計劃條款規定，**安靜女士**（「安女士」）可於自終止擔任董事之日即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計三個月內（「期權行使期」），即 2020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全部或部分行使不超過其於截至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之日應享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安女士未在期權行使期行使其持有的期權。依據期權計劃，安女士持有的本公司期權已經自動失效。安女士持有的全部本公司期權合計 60,000,000 股自動失效後，本公司依期權計劃尚可授出 3,965,636,675 股期權。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期權計劃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 60,000,000 份期權（「期權」），認購本公司合共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授出日期」）
獲授期權之行使價	每股 0.025 港元
獲授期權之數目	6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 0.01 港元
期權的有效日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於到期後失效

上述全部 60,000,000 份期權已分別授予下列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獲授期權之數目
覃涵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00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條，向上述承授人授予期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批准，惟承授人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予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